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0〕2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 处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经2020年1月9日学校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0年1月9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风建设，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严肃学术纪律，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施细则》和《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以下简称“论文检测”）的对象为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未经论文检测的，学位申请无效。

第二章 检测及认定

第三条 学位论文检测采取如下方法：

- （一）利用检测软件等技术手段对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
- （二）其他合理手段。

第四条 申请学位工作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评审前进行，各学院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学生提交的学位论文评审申请。研究生院负责检测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必须是文件格式和写作要求符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完整论文，不得进行任何删节、替换处理。如果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学校还可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

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相似百分比”是指论文的“去除本人相似百分比”。

第七条 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认定及处理。

(一)相似百分比小于等于 15%的学位论文,视为通过检测,直接送审评阅。

(二)相似百分比大于 15%但小于 30%的学位论文,需要复检:

1. 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复检申请;

2. 参加复检的研究生需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重新申请论文检测。

3. 复检标准与初检相同,通过检测的学位论文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程序;复检未通过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4. 复检申请在当次学位申请中只能提交 1 次。

(三)相似百分比大于等于 30%且小于 60%的学位论文,视为未通过检测:

1. 本次学位申请无效,推迟半年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2. 须由导师出具修改意见,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论文修改,在符合学位申请其他条件下,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重新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四)相似百分比大于等于 60%的学位申请人,视为未通过

检测:

1. 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推迟一年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2. 须由导师出具修改意见, 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论文修改, 在符合学位申请其他条件下,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重新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3. 减少学位申请人导师当年相应培养层次和类型的招生指标 1 名;
4. 累计两次学位论文相似百分比大于等于 60% 的申请人, 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施细则》处理。

(五) 重新提交的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论文检测程序和结果处理仍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特殊问题处理

第八条 对于通过答辩和获得学位的论文, 学校或第三方机构可对论文进行抽检, 检测结果不通过或有其他学术不端情形者,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施细则》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学院特点, 在本办法基础上对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有关要求须向本学院所有导师及研究生公示并向研究生院备案后, 予以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修订，经 2020 年 1 月 9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